

证券代码：838162

证券简称：祥龙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

审计报告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2025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2025年度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2025年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 2025 年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和管理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在认真分析 2026 年经营形势，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前提下，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方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议案审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财锋

独立董事：梁叶秀

2026年4月20日